

複雜產品風險聲明

1. 什麼是複雜產品？

“複雜產品”是指由於其結構複雜，故按合理預計個人投資者不太可能理解其條款、特點及風險的投資產品。一項產品是否屬於“複雜產品”將根據下列因素加以確定：

- (a) 該投資產品是否為衍生產品；
- (b) 該投資產品按公開可得的價格是否存在二級市場；
- (c) 個人投資者能否就該投資產品獲得充分且透明的資訊；
- (d) 是否存在損失超出投資金額的風險；
- (e) 該投資產品是否有任何特點或條款會從根本上改變投資的性質或風險或投資回收情況，或者含有多個變量或複雜的公式用以確定其回報；及
- (f) 該投資產品是否有任何特點或條款會導致投資缺乏流動性及/或難以估值。

2. 進行複雜產品前應注意什麼？

在進行複雜產品交易及投資前，閣下應搜集資料並仔細閱讀有關發售文件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特別是該等文件中列載關於各種產品的風險詳情。如果閣下對合約條文、買賣複雜產品或者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該諮詢閣下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除非閣下明白買賣複雜產品的性質以及風險披露的程度，否則閣下不應對複雜產品進行任何交易。

作出投資決定前，客戶需要參閱最新產品資料。客戶也可參閱有關交易所網站公告的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香港及中華通市場：<https://www.hkex.com.hk> 及 <https://www.hkexnews.hk>
- 美國股票市場：<https://www.nyse.com>、<https://new.nasdaq.co> 及 <https://www.cboe.com>
- 中國上海及深圳股票市場：<http://www.sse.com.cn> 及 <http://www.szse.cn>

3. 關於複雜產品的風險聲明：

如客戶進行複雜產品交易¹，須閱讀以下關於複雜產品的警告聲明才可進行交易：

- A. 投資者應對複雜產品保持謹慎。
- B. 在做出投資決策之前，客戶須詳細閱讀及明白所有相關產品發行文件並了解複雜產品的產品特性和風險。
- C. 複雜產品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失去所有投入的資金或超過投資金額（如適用）。
- D. 倘發行人提供的要約文件或資料尚未經證監會審閱，建議投資者審慎行事。
- E. 對於描述為經證監會認可的複雜產品，投資者應明白有關認可並不表示獲得官方推介或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
- F. 複雜產品的價格可能會波動，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相關的要約文件和風險聲明。
- G. 對於僅供專業投資者（PI）買賣的複雜產品，請注意符合資格的客戶必須是專業投資者。
- H.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閱讀要約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了解有關複雜產品的主要性質、特點及風險，亦應先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且應有足夠的淨資產來承擔因買賣該產品而可能招致的風險和損失。

¹複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衍生認股權證、牛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股票掛鈎票據、槓桿及反向產品、期貨、股票期權及其他於香港或指明司法管轄區的交易所交易的衍生產品等。指明司法管轄區的名單請參閱證監會網站：

附錄 就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所附帶的風險作出解釋

1. 結構性產品的相關風險

1.1 有效期的考慮

結構性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便會失去價值，投資者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以確保所投資的產品尚餘的有效期限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1.2 槓桿風險

結構性產品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投資者須留意，有關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投資者的資金或有可能盡失。

1.3 特殊價格移動

衍生產品的價格或會因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故實際成交價可能高於或低於理論價。

1.4 發行商失責風險

若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無力償債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投資者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沒有優先索償權。投資者須特別留意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貸評級。

1.5 非抵押產品風險

由於非抵押結構性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如發行商破產，投資者有可能損失其全數投資。

1.6 外匯風險

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或牽涉其他國家的貨幣，因此，投資者需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產品價格。

1.7 流通量風險

由結構性產品發行商委任的流通量提供者，其職責在於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或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被委任。

2. 牛熊證

牛熊證有牛證和熊證之分，設有固定到期日，投資者可以看好或看淡相關資產而選擇買入牛證或熊證。牛熊證是由第三者發行，發行商通常是投資銀行，與交易所及相關資產皆沒有任何關連。在香港，牛熊證的有效期限由 3 個月至 5 年不等，並只會以現金結算。

在牛熊證的有效期限內，如相關資產價格觸及上市文件內指定的水平(即「收回價」)，發行商會即時收回有關牛熊證；如相關資產價格是在牛熊證到期前觸及收回價，牛熊證將提早到期並即時終止買賣。

2.1 買賣牛熊證的風險

a) 強制收回風險

投資者須留意牛熊證可能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風險。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強制收回價，該牛熊證即會停止買賣。屆時，投資者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商按照上市文件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而剩餘價值可能是零。當牛熊證被收回後，即使相關資

產價格反彈，該隻牛熊證亦不會再次復牌在市場上買賣，故投資者不會因價格反彈而獲利。

一般來說，收回價與相關資產現價的相差愈大，牛熊證被收回的機會愈低，因為相關資產的價格需要較大的變動才會觸及收回價。但同一時間，收回價與現價的相差愈大，槓桿作用便愈小。

b) 接近收回價時的交易

相關資產價格接近收回價時，牛熊證的價格可能較波動，買賣差價轉闊，流通量減低，牛熊證亦隨時會被收回而交易終止。由於觸發強制收回事務與牛熊證實際停止買賣之間可能會有一些時差，交易或會在強制收回事務發生後才達成及被確認。但任何在強制收回事務後始執行的交易將不被承認並會被取消。因此，投資者買賣接近收回價的牛熊證時需額外留意。

c) 財務費用

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財務費用，而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若一天牛熊證被收回，投資者即損失整筆已付的財務費用。

3. 衍生權證

衍生權證是一項投資工具，讓投資者有權但不一定要行使，隨著有效行使，在指定期間以預定價格（或稱行使價）「購入」或「出售」相關資產。衍生權證可於到期前在市場買賣。在香港，衍生權證到期時一般會以現金作交收；在其他市場，衍生權證的投資者亦可在到期時或之前行使其權利買賣相關資產。

衍生權證可以美式或歐式發行。美式權證的持有者可在到期前任何時間行使其權利；但歐式權證的持有者只可在到期日行使其權利。

衍生權證的相關資產種類繁多，計有股票、股票指數、貨幣、商品或一籃子的證券等等。衍生權證由獨立第三者，一般是投資銀行作為發行商。在香港買賣的衍生權證的有效期限通常由 6 個月至 2 年不等，每隻在香港掛牌的衍生權證均有其指定的到期日。

3.1 買賣衍生權證的風險

a) 時間損耗風險

假若其他情況不變，衍生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衍生權證於到期日更可能沒有價值，故不應被視為長線投資。

b) 波幅風險

衍生權證的價格可能不跟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伸波幅而升跌，投資者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4. 交易所買賣基金

交易所買賣基金是一種可於交易所進行買賣的被動型管理開放式基金。所有在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均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交易所買賣基金緊貼相關基準（例如指數、某部份市場、債券或商品）的表現，讓投資者間接地投資於不同類型的市場。透過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者可緊貼（縱使並非 100%）相關基準策略的表現而不需擁有構成該基準策略的成份投資。

交易所買賣基金是否派發股息於其持有人，需視乎個別交易所基金的派息政策而定。

4.1 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

a) 市場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要承受其所追蹤指數及市場牽涉的市場或行業的經濟、政治、貨幣、法律或其他方面風險。

b) 追蹤誤差風險

這是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基準組合的表現脫節。原因可能是相關基準組合或交易所買賣基金類別(指實物資產相對於合成)的改變、基金經理的複製策略失效、交易費及其他費用、基準貨幣及交易貨幣及相關資產的外匯風險等因素。

c) 以資產淨值折讓或溢價交易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典型地受供求因素影響，故其買賣價格或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若相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被終止，投資者在高於資產淨值價格買入基金或有損失及將無法全數取回當初投資的金額。

d) 外匯風險

投資者買賣的交易所基金的相關資產可能牽涉其他國家的貨幣，因而需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交易所買賣基金之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影響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

e) 流通量風險

證券莊家為交易所買賣基金提供流通量。儘管多數交易所買賣基金有多於一個或以上的證券莊家，但無法保證該證券莊家能維持流通量，若莊家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投資者或不能買賣該交易所買賣基金，又或發現價格相對資產淨值有折讓或溢價。

f) 股票借貸風險

涉及股票借貸活動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需要面對和承擔借股人沒按協定償還所借出證券的風險，因此會對該交易所買賣基金構成若干損失。

4.2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不同複製策略涉及對手風險

a) 完全複製及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

在完全複製策略下，交易所買賣基金採用相同比重以達致投資於所有的成份股/資產的基準。而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則是指該交易所買賣基金只投資於其中部分(而不是全部)的相關成份股/資產。直接投資相關資產而不經第三者所發行合成複製工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其交易對手風險通常不會出現太大問題。

b) 綜合複製策略

合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會投資於由交易對手發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以模擬相關指數的表現。因此，這類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會因交易對手違責而蒙受損失，虧損金額可高達衍生工具的全部價值。因此，投資於該類產品時，須面對相關股票/資產的風險，以及發行有關金融產品的交易對手失責風險。

部分交易所買賣基金會通過從多家不同的交易對手買入金融衍生工具，以分散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不過，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對手愈多，出現交易對手違責事件的機會率便愈高。

合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再分為兩種：

i) 以掉期合約構成

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以總回報掉期合約，以複製基金基準的表現而不用購買其相關資產。若掉期交易商失責，基金或需蒙受源自掉期交易商的交易對手風險。

ii) 以衍生工具構成

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也可利用其他衍生工具，綜合複製相關基準的經濟利益。有關衍生工具可由多於一個發行商發行。若發行商失責，基金或須蒙受源自發行商的交易對手風險。此外，亦應考慮有關衍生工具發行商的潛在連鎖影響及集中風險(例如，由於衍生工具發行商主要是國際金融機構，若合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其中一個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倒閉，即可能對該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產生「連鎖」影響)。

交易所買賣基金即使取得抵押品，基金也需承受抵押品提供者的失責風險。此外，申索抵押品的權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遠低於當初所得之數，令交易所買賣基金損失嚴重。

4.3 買賣期貨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

a) 期貨合約轉倉風險：

期貨合約是透過期貨交易所訂立的具約束力協議，於未來的特定時間買賣相關資產。「轉倉」是指，當現有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以代表同一相關資產但到期日較後的期貨合約取代。當期貨合約轉倉(即賣出近期的期貨合約，再買入較長期的期貨合約)時，如較長期的期貨合約的價格高於即將到期的現有的期貨合約價格，轉倉可能會導致虧損(即負轉倉收益「negative roll yield」)。在此情況下，出售近期期貨合約所得的收益，並不足以購買相同數量而到期日較後的期貨合約，因後者的價格較高，這會對期貨 ETF 的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

b) 持有期貨合約數量的法定限制風險：

在獲認可交易所上市的期貨合約受限於法定持倉限制，不能持有多於某一特定數量之期貨合約。若期貨 ETF 的期貨合約持倉已增加至接近有關上限，則可能因無法購買更多期貨合約而未能新增 ETF 單位，此情況可能令上市的 ETF 單位的交易價格偏離於其資產淨值。

5. 股票掛鉤票據

股票掛鉤票據是結構性產品，這種產品適合於一些追求比一般定期存款較高息率回報，並願意接受最終可能只收取股票或虧損部分或全部本金風險的投資者。

購入股票掛鉤票據時，投資者已等同間接沽出正股的期權。要是正股價格變動正如投資者所料，投資者便可賺取主要來自沽出期權所得期權金的預定回報。如變動與投資者的看法不同，則可能要虧損部份甚至全部本金，又或只收到價值比投資額為少的正股。

5.1 買賣股票掛鉤票據的風險

a) 賠本可能

如正股價格變動與投資者事前看法不同，有可能要虧損部分甚至全部本金。

b) 承受股本市場風險

投資者需承受正股及股票市場價格波動的風險、派息及公司行動之影響及對手風險，並要有心理準備在票據到期時可能會收到股票或只收到比投資額為少的款項。

c) 價格調整

投資者應注意，正股因派息而出現的除息定價或會影響正股的價格，以致連帶影響股票掛鈎票據到期的償付情況。投資者亦應注意發行商可能會由於正股的公司行動而對票據作出調整。

d) 準孳息計算

投資者應向經紀查詢買賣股票掛鈎票據及票據到期時因收到款項或正股而涉及的費用。香港交易所發布的準孳息數字並沒有將這些費用計算在內。

e) 利息

股票掛鈎票據的孳息大都較傳統債券及定期存款提供的利息為高，但投資回報只限於個別票據可得的孳息。

6. 股票期權

股票期權是在交易所買賣及由結算所結算的一種以個別股票為基礎的金融合約，合約主要分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認購期權的買家有權利(但不是必要的責任)以行使價(預先設定的價格)在合約到期日或之前買入正股；而認購期權的賣家(或稱期權沽空方)被行使期權時，有責任以行使價在合約到期日或之前賣出正股。

認沽期權的買家有權利(但不是必要的責任)以行使價在合約到期日或之前賣出正股；而認沽期權的賣家被行使期權時，有責任以行使價在合約到期日或之前買入正股。

以下為一些有用連結供投資者參考：

https://www.hkex.com.hk/chi/sorc/frontend/optionabc_1_c.htm

<http://www.cboe.com>

<http://www.theocc.com>

6.1 買賣股票期權的風險

a) 不同風險程度

期權交易的風險非常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瞭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

購入股票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投資者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假如投資者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投資者可以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極微。

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額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倘若市況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此外，期權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買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或期貨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或稱「無備兌持倉」)，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

某些國家的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有需要支付當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b) 股票期權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投資者應向替其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所買賣的有關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如到期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的相關資產的變化。

c)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抵銷倉盤。如果投資者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

此外，相關資產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例如，期權所涉及的相關資產須受價格限制所規限，但期權本身則不受其規限。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何謂「公平價格」。

7. 債券證券

在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包括債券及票據(下稱「債券」)。債券代表著其持有人向發債機構(例如政府或公司)借出的債項，而發債機構承諾會全數償還債券持有人所借出金額。發債機構大多在債券到期日向持有人償還款項，但也有些債項會分期償還。與股票持有人不同的是，債券持有人不屬發債機構的擁有人，而是債權人。發債機構一般會在債券年內向持有人支付利息(又稱「票息」)，息率可以是定息或浮息。

7.1 買賣債券證券的風險

a) 本產品並不是保本產品，產品價格可能迅速下跌，投資者有機會損失當初全部投資金額。此外，本產品回報率不可能準確地預測。

b) 影響債券市場價值和回報的因素很多，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指數風險，中介人風險，配息 / 紅股攤薄價值，非經常性事故等不同種類的風險。

8. 槓桿及反向產品

槓桿及反向產品是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雖然採用基金的結構，但有別於傳統的基金，它們並非為持有超過一天的投資而設，而是為短線買賣或對沖用途而設。

槓桿產品旨在提供相等於相關指數特定倍數的單日回報，例如產品回報是相等於相關指數回報的兩倍。反向產品旨在提供相等於與相關指數相反的單日回報。如相關指數上升，有關反向產品回報就會下跌；如相關指數下跌，有關反向產品回報就會上升。

槓桿及反向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天的投資而設，因為經過一段時間後，期內有關產品的回報，與相關指數的特定倍數回報（如屬槓桿產品）或相反回報（如屬反向產品，可能會出現偏離或變得不相關。

槓桿及反向產品是為短線買賣或對沖而設，並非用作長線投資。槓桿及反向產品的對象是經驗豐富並能夠每日時常監察產品表現的投資者。

8.1 買賣槓桿及反向產品的風險

- a) 投資風險 買賣槓桿及反向產品涉及投資風險及並非為所有投資者而設 不保證可取回投資本金
- b) 波動風險：槓桿及反向產品涉及使用槓桿和重新平衡活動，因而其價格可能會比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更波動。
- c) 不同於傳統的 ETF：槓桿及反向產品與傳統的 ETF 不同，具有不同的特性及風險。
- d) 長線持有的風險：槓桿及反向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重新平衡活動的間距，一般為一天而設。在每日重新平衡及複合效應下，有關產品超過一天的表現會從幅度或方向上偏離相關指數同期的槓桿或相反表現。在市況波動時有關偏離會更明顯。隨著一段時間受到每日重新平衡活動 相關指數波動，以及複合效應對每日回報的影響，可能會出現相關指數上升或表現平穩，但槓桿產品卻錄得虧損。同樣地亦有可能會出現相關指數下跌或表現平穩，但反向產品卻錄得虧損。
- e) 重新平衡活動的風險：槓桿及反向產品不保證每天都可以重新平衡其投資組合，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市場中斷、規管限制或市場異常波動可能會對產品的重新平衡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 f) 流通風險：為減低追蹤偏離度，槓桿及反向產品一般會在交易日接近完結時才進行重新平衡活動（相關市場收市前的一段短時間）。頻繁的重新平衡活動可能使有關槓桿及反向產品更受市場波動影響和面對較高的流通風險。
- g) 即日投資風險：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槓桿倍數會隨交易日市場走勢而改變，但直至交易日完結都不會重新平衡。因此槓桿及反向產品於交易日內的回報有可能會多於或少於相關指數的槓桿或相反回報。
- h) 重整組合的風險：相對傳統的 ETF，每日重新平衡活動會令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投資交易次數較頻密，因而增加經紀佣金和其他買賣開支。
- i) 關聯風險：費用、開支、交易成本及使用衍生工具的成本，可令有關產品的單日表現，與相關指數的單日槓桿 / 反向表現的關聯度下降。
- j) 終止運作風險：如所有證券莊家均辭任，槓桿及反向產品必須終止運作。槓桿及反向產品必須在

最後一名證券莊家辭任生效時 同時終止運作。

k) 槓桿風險 (僅適用於槓桿產品): 在槓桿效應下, 當相關指數變動, 或者當相關指數的計價貨幣不同於有關槓桿產品的基準貨幣, 而有關貨幣的匯價出現波動時, 會令槓桿產品的盈利和虧損倍增。

l) 有別於傳統的回報模式 (僅適用於反向產品): 反向產品旨在提供與相關指數相反的單日回報。如果有關指數長時間上升, 或者當相關指數的計價貨幣不同於有關反向產品的基準貨幣, 而該計價貨幣的匯價長時間上升時, 反向產品可能會損失大部分或 所有價值。

m) 反向產品與沽空 (僅適用於反向產品): 投資反向產品並不同於建立短倉。因為涉及重新平衡活動, 反向產品的表現可能會 偏離短倉表現, 特別是當市況波動和走勢經常搖擺不定的時候。

n) 信貸或違約風險 (僅適用於掉期類別的槓桿及反向產品): 投資於掉期類別的槓桿及反向產品會面對掉期合約交易對手的信貸 或違約風險。如掉期對手方並未履行其責任, 產品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o) 期貨合約風險 (僅適用於期貨類別的槓桿及反向產品): 投資於期貨類別的槓桿及反向產品涉及特定風險, 例如高波動性、槓 桿作用、轉倉及保證金風險。期貨合約的表現有可能偏離有關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投資目標, 帶來風險。

9. 期貨合約

期貨合約是一種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買賣承諾, 合約雙方必須在一個指定的未來日期, 按指定的價格買入或賣出一種特定的資產。

期貨最大之特點是其槓桿作用, 因為投資者買賣合約時, 只須繳付合約總值的一小部份, 讓投資可因槓桿效應而賺取厚利。不過, 若市況不利, 槓桿作用同時也會令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因此, 買賣期貨的風險可以極大, 投資者在投資期貨合約之前, 務須完全了解有關的風險。

9.1 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的風險

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若干情況下, 投資者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投資者設定了備用指示, 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 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投資者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 投資者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 投資者仍然要對投資者的賬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 投資者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 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 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投資者。如果投資者買賣期權, 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序, 以及投資者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9.2 關於期貨及期權買賣的額外風險披露

本聲明並不涵蓋買賣期貨及期權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就風險而言, 投資者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 應先瞭解將訂立的合約的性質 (及有關的合約關係) 和投資者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期貨及期權買賣對很多公眾投資者都並不適合, 投資者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 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9.2.1 「槓桿」效應

期貨交易的風險非常高。由於期貨的開倉保證金的金額較期貨合約本身的價值相對為低，因而能在期貨交易中發揮「槓桿」作用。市場輕微的波動也會對投資者投入或將需要投入的資金造成大比例的影響。所以，對投資者來說，這種槓桿作用可說是利弊參半。因此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全部開倉保證金及為維持本身的倉盤而向有關商號存入的額外金額。若果市況不利投資者所持倉盤或保證金水平提高，投資者會遭追收保證金，須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資金以維持本身倉盤。假如投資者未有在指定時間內繳付額外的資金，投資者可能會被迫在虧蝕情況下平倉，而所有因此出現的短欠數額一概由投資者承擔。

9.2.2 減低風險交易指示或投資策略

即使投資者採用某些旨在預設虧損限額的交易指示（如「止蝕」或「止蝕限價」指示），也可能作用不大，因為市況可以令這些交易指示無法執行。至於運用不同持倉組合的策略，如「跨期」和「馬鞍式」等組合，所承擔的風險也可能與持有最基本的「長」倉或「短」倉同樣的高。

9.3 期貨及期權的其他常見的風險

9.3.1 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投資者應向替投資者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所買賣的有關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在什麼情況下投資者或會有責任就期貨合約的相關資產進行交收，或就期權而言，期權的到期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

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的相關資產的變化。

9.3.2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 / 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 / 抵銷倉盤。如果投資者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投資者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

此外，相關資產與期貨之間以及相關資產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例如，期貨期權所涉及的期貨合約須受價格限制所規限，但期權本身則不受其規限。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何謂「公平價格」。

9.3.3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如果投資者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投資者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投資者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投資者。

9.3.4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投資者先要清楚瞭解投資者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投資者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投資者的虧損。

9.3.5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

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投資者應先行查明有關投資者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投資者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投資者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投資者應先向有關商號查詢投資者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9.3.6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投資者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9.3.7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投資者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 / 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投資者應向為投資者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9.3.8 電子交易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投資者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投資者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9.3.9 場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及只有在特定情況之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為投資者進行交易的商號可能是投資者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投資者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就風險方面，除非投資者明白所投資的交易性質及投資者需承受之風險程度，否則投資者不應參與買賣衍生產品。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方決定是否適合進行有關衍生產品交易。如有疑問，強烈建議投資者向法律、稅務、金融及其他專業顧問，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本公司已謹慎地編制本文件，不會對任何內容的完整性、合適性及準確性承擔責任。